

证券代码：601512

证券简称：中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##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18年1月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，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25%。

2020年2月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同意中新兴富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的议案》，同意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，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，并处理后续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近日，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基金拟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。公司同意基金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并办理相关事宜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

根据合伙协议约定，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将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。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8日。现因市场环境改变导致基金未能如期完成清算退出，基金拟将延展期从1年延长至3年，即基金经营期限延长2年至2026年12月31日届满。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合伙期限到期日延长至2026年12月28日。拟延长的延展期不收取管理费。

## 二、关于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对基金运作的影响

考虑基金在持项目的退出安排，经综合研判，延长合伙期限 2 年将更有利于实现退出收益最大化。在延长的合伙期限内，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，没有额外增加公司的投资成本。

因以上事项仍需经持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权益的合伙人审议通过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8 日